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 13,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本公司申请 1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申请 1,4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而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亦为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3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 00 至 3: 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30
- (三)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 (四)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 (五)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六)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上述股东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

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二）按上述方式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一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鲁炳波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080/3016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908；投票简称：京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 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主要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发行债券、发行集合票据、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 （一）以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为目的，并遵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
- （二）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
- （三）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 （四）要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须进行严格的管理，属于资本金的，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属于负债的，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操作。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

评估工作，对融资投向、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 （二）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管；
- （三）审核公司重要融资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融资项目提出专业意见；
-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论证；
- （五）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除发行债券外的一切债务性融资工作；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发行债券和一切权益性融资工作。公司其他各部门应尽可能地配合财务部和证券部完成融资工作。

第三章 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应视职责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一）融资金额、融资理由；
- （二）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
- （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 （四）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

第十二条 融资工作计划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初步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业务发生前，必须进行有效的控制，董事会在事先应批准授权总经理对他所负的责任及授权范围予以明确。

（二）银行综合授信和借款：财务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对流动周转资金需求，提出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单笔借款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含70%）由总经理批准。单笔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资产负

债率未超过70%（含70%），由董事会批准。单笔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由股东大会批准。因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任何借款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款所涉及资产负债率指标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报表为依据计算确定）。

（三）贸易融资和保函：财务部会同各业务部门，根据一段时期业务经营需要及综合本外币融资成本比较，选择符合业务开展的贸易融资产品，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署意见，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审核后，送交财务部盖章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对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和打包贷款还需报总经理批准。

（四）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业务：由需要通过开立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或贴现向供、销货商结算货款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审核后，送交财务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署意见，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章 融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

- （一）分析确定公司在短期和长期内所需要的资金数量；
- （二）编制各种融资计划；
- （三）审批确定某种融资方式；
- （四）签订各种借款合同；
- （五）办理债券或股票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
- （六）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债券或股票；
- （七）保管未发行的债券，股票及重新收回的股票；
- （八）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
- （九）确定和支付股利；
- （十）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融资时，应依据本办法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应慎重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四)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 (六)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事项：

-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 （二）债券利率；
- （三）债券期限；
- （四）担保事项；
- （五）回售条款；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转股期；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 （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五章 融资担保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需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控制。融资担保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决策按《公司章程》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融资事项经《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不再对实施过程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经公司及该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二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在获得批准后180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二十七条 融资活动风险控制目标：

- （一）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经过有关程序的审核；
- （二）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三）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
- （四）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第七章 融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应将公司融资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起草和归口管理，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

规范管理工作；定期编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经证券部部长审核后下发给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存档；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除上述职责外，财务部负责按类别对公司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二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证券部应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出审批申请，填写关联交易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相关业务部门部长/子公司负责人对关联交易是否属于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进行审核，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再依次审核；

（三）如关联交易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则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确定公允价格；

（四）经审核后，审计法务部起草关联交易协议，并启动合同审查与签订的内部控制程序；

（五）对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该关联交易；

（六）对于超出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证券部依据规范要求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由财务部协助证券部完成。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对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定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称“《指引》”）中列示的定价方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五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交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五）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有）；
-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

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如有）；

（十）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指引》第三十八至四十一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交易，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申请豁免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证券部起草和归口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审批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总额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应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等）			
关联交易必要性			
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财务负责人意见			
分管财务副总意见			